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临 2016—03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生产方解除合作生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先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见装饰公司）于近日签订《解除协议》，双方就 201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合作生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车间合作生产补充协议》之约定，鉴于合作事项无法继续进行，经友好协商，解除合作生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合作生产协议》等相关协议情况概要

1、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与先见装饰公司签订《合作生产协议》，约定公司提供一车间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锅炉、料场、仓库、带锯、刨切机等设备，先见装饰公司负责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生产流动资金和设备改造升级资金，双方合作对该车间进行生产经营。合作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润分成方式为：合作项目形成的利润公司享有 40%，先见装饰公司享有 60%，或公司可选择每年收取 200 万元的固定收益（协议内容详见编号：临 2010-027 公告）。

2、2010 年 12 月 22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项目的利润分配方法修改为：公司选择每年收取 200 万元的固定收益方式。合作期满，先见装饰公司投入资金形成的设备改造、场地、道路等资产归公司所有。

3、该生产线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停产，停产具体原因：①机器设备没有正常保养维修；②伐区剩余物减少，原料采购竞争激烈，原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产品销售生产持续低迷导致产销倒挂，产品亏损，导致合作方对合作经营信心不足。

4、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先见装饰公司再次签订《一车间合作生产补充协议》，并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恢复生产线生产。

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合作生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车间合作生产补充协议》。

2、双方委派专人清点合作财物、清理对外债权债务关系，并将各项资产移交给公司。其中木材价值按评估价打八折计价，甲醛作废处理；实际应付款 2,533,835.84 元由公司先行垫付，最终承担偿付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3、涉及的预付货款以及对外借款均属先见装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但双方并未对实际销售及经营损益予以清算，如有第三人提出主张，全部由先见装饰公司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4、自协议生效日起，公司收回合作车间、处理合作财物以及安排生产事宜。

5、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如有任何违反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造成其他损失的继续赔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目前，该车间已处于停产状态，该解除协议的签订，使该部

分资产经营方式由合作经营转变为自营，公司可以通过本身的资金情况及原料的供应情况，自主决定何时恢复生产，减少了公司的停产损失，恢复该车间的造血功能，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

2、由于合作双方目前在通过司法途径相互诉讼，都认为对方违约，要求对方赔偿违约损失，且当前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最终的审理结果未能确定，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3、公司将继续加强生产组织管理，积极进行一车间机器设备保养维修、储备原料，适时恢复一车间生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